

关于调整焦作市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 权责清单的公示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焦编办〔2023〕30号）和《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焦编办〔2023〕65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局实际，现对权责清单调整部分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联系电话：2992895

地 址：丰收路中段2369号

附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附件1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删除了原条例“合理回报”相关条款	取消	
2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删除了原条例“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规定	取消	
3	民办教育机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备案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删除了原条例“合理回报”相关条款	取消	
4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更名为“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更名为“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6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新列入	
7	侵占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民办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新列入	
8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新列入	
9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新列入	